專題報道

農莊冇王管「踩界」變旅館

涉無牌經營食宿服務 出租越野平衡車耍樂

新界及離島開設了不少休閒農莊供市民耍樂，惟政府多年來沒有統一發牌機制，在監管漏洞下，令部分農莊肆無忌憚「踩界」，甚至違規經營。本報記者最近到多個農莊視察，揭發其中長洲有農莊涉嫌無牌經營旅館，長期設有多款備有冷氣等住宿設備的營帳供顧客住宿，當中有球狀的營帳懸掛半空。該農莊更疑在無牌情況下，提供即煮的餐飲服務，甚至出租越野平衡車耍樂。經本報揭發後，相關政府部門指會嚴肅跟進。

■圖/文：香港文匯報專題組

■位於長洲的休閒農莊備有5個營區供租住，圖為印第安營區。

該個設於長洲的休閒農莊佔地數萬平方呎，備有5個營區供租住，包括南非營、赤日、印第安營及蒙古包等，顧客可在該農莊網頁訂住所需營帳，按日收費。記者到訪當日下雨，但逾40個營帳已豎立在草地上。

農莊男職員介紹南非營區時表示，該營區有5款營帳可容納2人至9人，面積約110平方呎至260平方呎。部分營帳內設天花吊扇燈、床頭櫃、冷氣機及大型餐桌等。以周六入住4人營帳1晚為例，租金約千多元。至於設有茶色圓頂天窗的蒙古包，備有木門連鎖，私隱度十足。而另一營區赤日，更可讓住客入住3米直徑的大圓球內，該圓球由幾支鐵柱支撐懸掛半空，住客須踏上鐵梯進入。另一女職員指，內裡備有雙人床等設備。

政府稱臨時性帳幕不受限

該休閒農莊可謂「照顧周全」，除住宿外，連即場煮食的膳食服務，以及另購票遊玩的歷奇活動，例如越野平衡車等玩意亦有提供。「最平就150蚊一個人一日，包基本食物，早餐食通粉，下午、夜晚就係咖喱牛腩飯、粟米肉粒飯。」

男職員續指，該場地可提供即場煮食的膳食服務，只需從附設名單中選取膳食公司及食物便可，並稱曾有1名顧客1日花費了1,800元，「我哋唔係叫到會，係請間公司返嚟即場煮畀你哋食。」

不過，記者就該場地提供的住宿、膳食服務及平衡車玩意向政府部門查詢，發現均未領有相關牌照及准許。其中根據牌照事務處的記錄，上述場地並無旅館牌照。民政事務總署發言人回覆，根據《旅館業條例》，如營地所架設的帳幕屬臨時及非固定性，不受條例所限，並稱牌照事務處將派員到現場巡察了解，但截稿前未有回覆。

律師：須看設備複雜程度

究竟設有冷氣機及連鎖木門等營帳屬固定抑或非固定性？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指，雖然所有設備都可拆除，但要視乎設備性質及複雜程度，「例如冷氣機、床架、吊燈、座地風扇等呢啲設備，唔係話拆就拆，明顯放咗喺度，呢啲物件嘅固定性就取決於佢係咪『處所』。」陸指，有關營帳放置的持續性，部門過往會透過衛星圖或航拍去對比放置時間。

此外，機電署發言人稱，巡查後發現該場地的平衡車未申請「使用及操作許可證」，署方會突擊巡查以作跟進。食環署則指，該處所未持有食物業牌照及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並在巡查後提醒負責人無牌經營會被檢控。

■營帳內設天花吊扇燈、床頭櫃、冷氣機及大型餐桌等。 網頁圖片

■大埔一休閒農莊內放了多個構築物，地政處巡查後指違規。

■休閒農莊可提供即場煮食的膳食服務，但上址並未持有食物業牌照。

貨櫃售小食「離地」避檢控

特稿

根據《旅館業條例》，「旅館」是指任何處所，其佔用人、東主或租客顯示在他可提供的住宿範圍內，會向到臨該處所的人士提供收費的住宿地方。任何處所，若其經營模式符合「旅館」的釋義，須領取旅館牌照，違者最高可被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兩年。

事實上，除了有農莊涉嫌無牌經營旅館外，亦有部分農莊疑違規搭建構築物，藉着「離地」的設計，意圖逃避檢控。本報記者日前佯裝顧客到大埔一農莊視察，發現該處擺放約6個貨櫃，每個貨櫃底均以鐵架支撐，儼如「離地」般。農莊職員表示，相關貨櫃是作辦公室之用，但記者目擊其中有貨櫃用作出售小食的地方。

地政總署發言人指，有關私人地段均屬新界常見的舊批不可建屋地段，不得在其上搭建未經批准而又並非已登記寮屋的構築物，否則屬違反地契條款。而因應本報查詢下，大埔地政處職員已進行實地視察，發現部分舊批地段建有搭建物，現正跟進個案，如確定有違契或佔用政府土地情況，會採取執管行動。

若違規經營 遇意外冇得賠

專家解讀

本港有超過130個休閒農場，但現時仍未有專責部門一條龍處理休閒農莊的發牌及監管事宜。

過往有新界農莊申請人以「臨時休閒農莊」名義申請，規劃署認為大致符合「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批出3年臨時用途。

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認為，綠色旅遊是大勢所趨，政府應設專責部門跟進休閒農莊事宜，檢討相關條例及作出研究，確保旅客安全及發展旅遊業，而不是部門之間各自為政。

此外，顧客如光顧無牌或違規經營活動的農莊，一旦在該處發生意外，或未能取得保險賠償。

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指，即使農莊已購買責任保險，但在涉嫌無牌或違規經營活動下發生意外，顧客同樣無法獲得賠償，只可向出租者或管理人直接追索，「就算買咗個人保險，可能冇得賠，因為市民都有責任去了解農莊係咪無牌或違規經營活動。」

■羅少雄指，即使休閒農莊購買責任保險，但顧客在涉嫌無牌經營場地內發生意外，或無法獲得賠償。

露營車判案曾掀爭議

話你知

除休閒農莊外，近年亦興起露營車作短期度假住宿生意，惟有關出租露營車判案掀起爭議。

在2016年，有兩宗出租露營車涉嫌「無牌經營旅館」而遭傳票檢控的個案，一宗罪名成立，一宗則脫罪。

2016年底，荃灣裁判法院裁定在大嶼山塘福營地提供出租露營車服務，不受《旅館業條例》規管，露營車並非法例界定的「處所」，判有關農莊的兩名男女職員違例經營罪名不成立。

惟在該判案的兩周前，屯門法院另一宗檢控同類個案，法庭裁定有關天水圍出租露營車地點，跟一般旅館無異，必須依法領牌，判罰款兩萬元。

事實，民政事務總署已設有賓館（度假營）－露營車營地牌照申請指引，申請人須符合營地的露營車、露營車停泊處、構築物和建築物的結構、照明和通風設備、衛生和排水設備、消防安全如逃生途徑、隔火設施、耐火結構等相關規定。

躁漢喪踢車門 爆粗罵港鐵職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疑精神有異躁男，上周五（本月3日）晚上在港鐵觀塘線樂富站列車上，疑情緒失控至少五度妨礙車門及月台幕門關上，又多次腳踢車門，職員到場了解亦遭粗口辱罵，終驚動警員調查，惟因事件不涉刑事成分，案作糾紛處理，有網民則將拍下的短片上載到互聯網，引起網民熱議，紛紛譴責躁男劣行。

由網上流轉的一段長約分半鐘片段可見，一名男子突在列車上情緒不安地妨礙車門及月台幕門關上，並多次腳踢車門，港鐵職員到場了解時，更被對方粗口辱罵，雙方一度對峙。

港鐵發言人事後回應指，涉事屬觀塘線開往黃埔的一班列車，當晚約10時駛至樂富站上落客後準備關門開車時，車長收到訊號指車門與月台幕門未能正常運作，遂通知車站職員察看。

當一名男職員趕至察看時，發現有乘客在車廂內爭執，職員擬上前了解，但被一名乘客阻礙登車，雙方一輪對峙後，最終列車可以關門繼續開往黃埔方向，其間車務控制中心再安排石硤尾站及太子站的職員在列車經過時登車繼續了解及報警處理事件。最後列車駛至旺角站時，職員和涉事乘客一同離開車廂，事件轉交警方處理。

警方發言人表示，當晚10時16分接報指一名男子在樂富站與乘客爭執，阻礙車門關閉，警員在旺角站接觸到事主經調查後，認為事件不涉刑事成分，列作糾紛處理。

另在早前，網上亦有一段短片顯示一名「大隻男」在月台趁列車關門一刻衝前，並強行拉開月台幕門及車門進入車廂。港鐵回應傳媒時表示，不清楚該片段來源及拍攝時間，惟根據港鐵附例，干擾鐵路列車的門或閘，最高可被罰款2,000元。

■男子干擾列車車門連環圖。 網上截圖

嚴打無牌電動單車 警天水圍再拘一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針對新界北區違法使用無牌電動車輛情況，警方繼前日在沙頭角和上水執法，拘捕兩名涉嫌駕駛無牌電動單車的男女後，昨日續在屯門及天水圍區執行有關行動，再拘捕一名涉嫌駕駛無牌電動單車的女子；警方強調為保障道路安全，有關執法行動將持續進行，又提醒市民使用未經登記及領牌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屬違法行為，切勿以身試法。

新界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人員，昨天連續第二天在區內包括屯門和天水圍區一帶，執行打擊無牌電動車輛行動。上午約10時10分，警員在天水圍天瑞徑發現一名女子非法駕駛一輛懷疑電動單車，遂將其截停調查，其間證實涉案車輛是一輛無牌電動單車，遂將該名姓陳（42歲）女子拘捕。

被捕女子涉嫌干犯「無牌駕駛」、「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駕駛未有登記車輛」及「在沒有戴上防護頭盔的情況下駕駛電單車」四宗罪被帶署調查，至於涉案電動單車則送往車輛扣留中心作進一步檢驗。

此外新界北總區交通部聯同邊界警區、元朗警區、屯門警區、大埔警區警民關係組人員，亦藉五一假期由5月1日至5月3日，一連三天在區內，包括公共屋邨、社區會堂和單車徑等進行派發單張和張貼告示宣傳，提醒市民切勿違例駕駛電動車，共派發4,000多張單張。

「麥麥送」遭「密密劫」 警拘慣犯涉4案

■涉毆打「麥麥送」外賣員的男子被蒙頭押返住所搜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鄺福強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麥麥送」變「密密劫」。針對近日4宗涉及麥當勞快餐店外賣員被騙財及遭毆打的案件，旺角警方經深入調查後，昨日在旺角區拘捕一名涉案男子，他涉嫌共4宗同類案件被扣查，交由旺角警區刑事調查支援隊第十隊接手跟進。

被捕男子25歲，報稱無業，他昨晚由探員押返油麻地新填地街的住所搜查，並檢走一批犯案時衣物等證物。他因涉嫌「以欺騙手段獲得財產」及「行劫」罪被扣查。

旺角警區高級督察（刑事）陳穎表示，自本月1日至3日止，共發生4宗同類案件，案中受害人俱為麥當勞快餐店「麥麥送」的外判外賣員。疑人均選擇年輕或外表瘦弱的外賣員為落手目標，警方對匪徒恃強凌弱的手法大為震怒，立即展開大規模追查，至昨午終在旺角區內拘捕涉案疑人。

首宗案件發生在上周三五一勞動節中午12時許，一名「麥麥送」外賣員應佐敦道分店定單，負責配送一份價值98元的食物至德興街禮苑大廈一樓上住宅單位，由於客人落單前已表明要求1,000元找贖，外賣員亦帶備約900元現金。

當外賣員到達目的地時，一名男子在走廊現身，自稱是叫餐事主，要求外賣員先給予找贖及食物，會再入屋問妻子取錢。外賣員不虞有詐，詎料對方取去食物及找贖後一去不返。

案發翌日至上周五（2日及3日），旺角區的麥當勞分店再先後發生3宗同類案件，其中於上周五下午3時許，一名「麥麥送」姓黃（25歲）外賣員送餐抵達上海街345號一單位外時，騙徒又圖用同一手法騙財，但因接連發生同類事件，員工生疑拒絕先交錢，最終騙徒惱羞成怒，襲擊打傷該外賣員後逃去。

入屋爆竊慣犯疑「添食」斷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一名男子上月先後爆竊荃灣三陂坊4個舊唐樓的劏房單位，竊得現金財物近兩萬元後，前日下午疑食髓知味又再出動，潛入二陂坊一個分租單位爆竊，惟遇上正在附近執行反爆竊行動的探員當場被捕。

被捕男子姓李（28歲），本地人，初步證實其涉及早前4宗三陂坊劏房單位的爆竊案，4案分在上月1日至28日內發生，損失的財物包括1.3萬元現金和3部手提電話，全部總值1.9萬元。昨日下午3時許，疑犯被多名探員押回其於荃灣福來邨永泰樓的單位搜查，檢走部分犯案時所穿衣物。

荃灣警區特遣隊人員是於前日在區內進行反爆竊行動，至下午3時許發現一名男子形跡可疑，遂暗中監視，未幾見疑人進入二陂坊10號一分租單位爆竊，當疑人離開單位時，恭候多時的探員即一湧而上將其制服拘捕。

探員經調查，證實剛遭爆竊單位無損失，惟涉案男子則與上月附近三陂坊的4宗爆竊案有關，他涉嫌連環爆竊被捕。案件交由荃灣警區重案組跟進，正追查他是否涉干犯其他同類案件。